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222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蔡昀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三年度家繼訴字第二二五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附表一所示財產，為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5號事件(下稱本案)中當事人訴請裁判分割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聲請人為本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復為系爭遺產之抵押權人，於本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2項規定告知訴訟，爰依同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請求閱覽本案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前項受通知人得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為第242條第1項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60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雖非本案之當事人，然聲請人不僅係本案被繼

01 承人之債權人，復為系爭遺產之抵押權人，且在本案中業經
02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2項規定依職權告知訴訟，此
03 有系爭遺產之第一類謄本、本院告知訴訟之函文在卷可佐。
04 是聲請人對於本案之裁判結果暨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自有
05 法律上利害關係，聲請人於本院告知訴訟之通知送達後5日
06 內為同法第242條第1項聲請閱卷之請求，依上開規定，於法
07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0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林佑盈

15 附表一

16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縣○○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合計650萬元
2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縣○○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權利範圍：全部)	
3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縣○○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